

# 阿坝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阿州卫计发〔2015〕282号

## 阿坝州卫计委 阿坝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6年阿坝州农村居民大病 保险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医疗单位：

《2016年阿坝州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调整方案》，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阿坝州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调整方案



抄送：州人民政府，省卫计委，省财政厅，卧龙特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武警马尔康医院，阿坝州林业中心医院

阿坝州卫计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 2016 年阿坝州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调整方案

为不断完善我州农村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运行管理模式，推动大病保险稳步健康发展，根据 2015 年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结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7 号）文件精神，拟对 2016 年农村居民大病保险方案调整如下：

### 一、调整筹资标准

**（一）政策依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7 号）文件规定“以基本医疗保险已有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保（合）人员规模、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并明确“原筹资水平偏低的地区，可适度提高筹资标准”。

**（二）调整方案。**考虑到我州 2015 年筹资标准偏低，结合我州 2015 年新农合基金运行情况，拟将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为 31.8 元/人/年。

### 二、调整起付线

**（一）政策依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

人社发〔2015〕47号)文件规定“建立大病保险制度的主要目标是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在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时,应以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为导向,避免因起付标准偏低,导致享受面过大,使大病保险成为变相的医疗费用二次报销;对因起付标准偏低导致大病保险收不抵支的地区,应适当提高起付标准”。

**(二)调整方案。**2015年我州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基本是对患者的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这种普惠型的制度设计存在缺陷,影响了政策效果也不利于基金安全。结合省内外已开展大病保险地区的起付线标准以及我州2014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866元)情况,拟将2016年阿坝州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调整为7000元。

### 三、调整盈亏分摊机制

**(一)政策依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7号)文件规定“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大病保险收支节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的赢利率”。

**(二)调整方案。**拟将2016年度大病保险净赔付率调整为95%,实际净赔付率低于85%以内的资金结余额,按50%的比例返还新农合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于85%以上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新农合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100%时,在100%—110%之间的亏损额由新农合基金分担50%,超过110%以上的亏损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调整方案适用期间

根据我州大病保险赔付政策，2015 年未决赔案及 2016 年度赔案均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